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德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間災害救助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必須應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兩項要件，始能予以准許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再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郭德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有低收入戶證明為憑，且聲請人確實因相對人之行為受有損害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9號災害救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（身分別：第2款）釋明之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73號卷第23頁），惟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，並非全然無資力，故低收入戶資格證明，並無法具體說明聲請人目前確切資力為何，即是否已達無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程度。況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，第2款者並非全無收入及財產。據上，尚難逕以聲請人所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即認其就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，已盡釋明之責。

㈡又本件依聲請人所述，其前於民國98年向內政部申請對其所承租之國有地比照小林村辦理水災救助，於系爭事件檢附經濟部水利署98年10月15日經水政字第09851271710號、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所屬彰化分處98年9月24日台財產中彰三字第0980005020號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8年9月21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80026051號等函文，並請求補辦水災救助等語。惟查，依災害防救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相對人並非救助金發給之主管機關，復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後於同年月26、29日除增列「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」為被告外，仍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有勝訴之望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參照），亦不合前揭訴訟救助之要件。

㈢再者，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查詢結果，聲請人並未就系爭事件申請法律扶助，此有該分會111年12月23日法扶彰字第1110000168號函1份在卷可憑（見

救字卷第35頁），堪認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此外，復未見聲請人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符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